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公司拟按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1 年 6 月 15 日 9:00-17:00)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当报名登记参加现场会议人数超过会场容量后,公司将为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提供分会场视频参会条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6 号中土大厦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刘健	√
10.02	林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谦奇、龙志文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1	刘健	
10.02	林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收到 6 名监事书面表决意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林强先生作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王洪刚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林强先生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林强先生简历

林强,1974 年 8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2000 年于铁二局五处工作,历任医院办公室主任、组织科、28、27 队项目书记、副队长;2000 年至 2006 年于中铁二局五公司工作,历任项目书记、副经理、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20 年于中铁二局城通公司工作,历任项目书记、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出任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任上海申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1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法律顾问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杜五一先生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报告。杜五一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离职后,杜五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五一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五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杜五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杜五一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杜五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澳弘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73.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9,593,419.6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782,710.3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通过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弘电子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拆迁安置协议签署的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齐贤街道")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齐贤街道共同签订了正式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经结算,齐贤街道需向公司支付拆迁补偿款合计 179,042,456 元,与预签协议一致,公司已向齐贤街道移交了相应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齐贤街道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 35,800,000 元、50,000,000 元及 93,242,456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拆迁协议的全部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79,042,456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拆迁事项收到的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后续公司将根据搬迁项目的进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上述拆迁补偿款项将对公司本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应财务数据最终将以经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嘉兴诗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诗竹"或"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 39.99%。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霓")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诗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 39.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嘉兴诗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基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合伙协议,认缴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认缴基金总份额的 39.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四)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前述期限届满之后需要延长基金运作期限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认缴完成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权和事项(合称"管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特定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论证、谈判,就特定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并执行有关投资决策;2、对特定投资项目和特定投资项目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协助其发展并制定适当的投资退出策略直至合伙企业完全退出;3、应合伙企业要求在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或特定投资项目企业允许范围内向合伙企业提供有关特定投资项目的所有信息等。

(二)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上海鑫霓,上海鑫霓已于 2015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15551。上海鑫霓专注于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等领域的股权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方成先生、倪娟娟女士。

2、有限合伙人

本次认缴完成后,包括公司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8 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9.99
其他 7 名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9.98
合　计	\	3,001.00	100.00

注:各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份额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关联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鑫霓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2、监督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特定投资项目及特定投资项目企业的情况,但获取前述的文件和信息应当受限于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第十八条关于保密的约定。

(四)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为以其【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年化【2%】费率计算。首期管理费一次性支付三(3)年度,管理费应当于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的同时直接向管理人支付,具体以管理人发出的管理费支付通知书约定为准。

(五)项目处置的收入分配

各合伙人按照投资额占比通过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享有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其中:对应于普通合伙人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直接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对应于每一名有限合伙人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在处置后的三十(30)日内,依照相应次序和方式在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可以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报价回购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二)投资领域: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和闲置资金管理。

(三)退出机制:清算人应根据其合理判断以有序的方式清算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剩余资产包括清算时合伙企业的全部可用现金及合伙企业的任何剩余可分配资产,应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扩大投资领域,提高公司的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在内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3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银行授信情况: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申请合计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 是否有反担保:否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议及第三届第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申请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保证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授权柯云峰先生办理上述授信手续。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申请合计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事项,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3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8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21.32%。
-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金龙先生累计质押 33,0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的股份质押合同,柯金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金龙	是	10,260,000	否	否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1	1.5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0,260,000						7.31	1.56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金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